

# 鉴证报告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3]202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3] 2025 号

## 业绩承诺补偿款到位情况 鉴证报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款到位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是鉴证华菱星马补偿款到位情况，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菱星马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要求编制《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款到位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菱星马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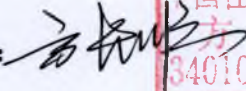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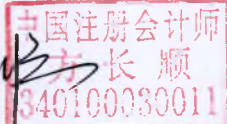
###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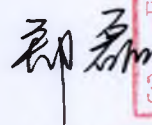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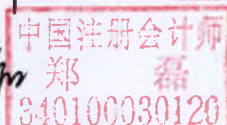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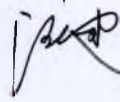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菱星马管理层编制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款到位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业绩承诺补偿款到位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款到位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实施完成了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 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该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统称“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012 号《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以下简称“《评估说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3 年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预测的华菱汽车（母公司口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02.54 万元、23,787.07 万元和 24,919.67 万元。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华菱汽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经星马汽车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菱汽车相应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为准。

如果星马汽车 2011 年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华菱汽车在 2011、2012、2013 年度未实现《评估说明》中的预测净利润额时，交易对方星马集团、省投资集团、星马创投、富华投资、华威建材、鼎悦投资、史正富先生、杭玉夫先生及楼必和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应每年将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出的金额在星马汽车 2011、2012、2013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星马汽车补偿。

交易对方每年需向星马汽车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

## 偿金额

交易对方任何一方每年需向星马汽车补偿的金额按照其各自持有华菱汽车股权的比例计算。

交易对方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向星马汽车补偿；如交易对方在补偿期内未有足额现金向星马汽车进行补偿，应采用以下方式向星马汽车进行补偿：

### 1、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同意由星马汽车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

### 2、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每年需向星马汽车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星马汽车对标的资产华菱汽车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各方补偿股份的具体数量按照其各自持有华菱汽车股权的比例计算。

### 3、补偿原则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4、股份回购实施时间

如果星马汽车 2011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当华菱汽车未实现《评估说明》中的预测净利润额时，则在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事宜。



鉴于相关股份仍在锁定期限内，将对相关股份设立专门账户予以锁定。该相关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待锁定期满后一并注销。”

## 二、2012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实现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华菱汽车净利润预测数完成情况：

### 1、2012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预测数	2012 年度实际完成数	完成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87.07	8,517.72	否

### 2、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数 ①	实际完成数 ②	差异 ③=②-①
2011 年度	22,202.54	23,352.93	1,150.39
2012 年度	23,787.07	8,517.72	-15,269.35
合计	45,989.61	31,870.65	-14,118.96

鉴于华菱汽车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并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 90 日内，将差额人民币 14,118.96 万元向上市公司补足。

### 三、业绩承诺补偿款到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交易对方已将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缴存本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户 00607015201090003455 账号内，共计人民币 14,118.96 万元。至此，交易对方已履行了业绩承诺约定，实际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不存在差异。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